

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新时代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准确性建设，及时更新文化旅游重点领域信息。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文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构职能、政策解读、公共服务等共计 65 条，其中：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 1 条、政策文件 1 条，旅游市场 17 条，工作信息 7 条，权力清单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8 条、文体休闲 29 条，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提请的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强化内容监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做好公开内容审批管理，做到发布流程追溯可查。结合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作职能，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涉及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及时更新。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面向公众、保障安全”的要求，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为公众提供便捷的服务。2024 年，我局坚持便利、实用、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用活用好现有政务内容公开的新媒体，在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 404 条，信息内容涵盖了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政务资讯、安全生产和党建等内容。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加强业务培

训，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经过认真自查总结，发现自身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还不及及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拓展政民互动渠道。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第一平台的同时，按照便民、实用、有效的原则，及时高效地发布各类文化、旅游、体育政务信息，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文化、旅游、体育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通过培训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深入理解，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三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及

时、准确、全面地公开重点领域方面和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由本单位在此处报告以下事项：

1.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永宁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提升信息质量。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单位机构设置、职能简介、最新政策、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以加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等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心问题，让人民群众了解、关注和支持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工作，

2. 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永红西路 2 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2650；传真：0951-8012650；电子邮箱：ynxwgj@163.com）。